

电气与光电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发挥第二课堂服务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我院“阶梯式”实践育人工作，促进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制（修）订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常工政〔2017〕159号）、《常州工学院“第二课堂”实践学分认定指导意见（试行）》（常工政〔2018〕80号），特制定电气与光电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稿）（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第二课堂”实践是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题教学环节之一，共2个学分，对应120个实践学时。“第二课堂”实践课程包括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社会工作和技能特长六个类别，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 University（简称PU）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认定程序

第三条 成立电气与光电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党委书记、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以及教务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负责人组成。

学院“第二课堂”项目的开展、审核和相关运营维护工作具体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委）负责。

第四条 认定工作：活动培训类实践项目由通过PU系统认定，参加完相关活动或培训即可获得相应实践学时；任职及荣誉表彰类实践项目通过PU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领导小组复审、相关部门终审后认定，学生申报时间为每学期最后一个月。

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辅导员）主持、班委会和团支委成员代表（2-4人）组成的班级“第二课堂”课程工作组，由课程工作组负责本班的“第二课堂”实

践学时过程管理工作，每年三月和九月在班级范围内公示学生“第二课堂”实践学时获得情况并在第四学年做好“第二课堂”课程成绩评定工作。

第五条 成绩评定：“第二课堂”课程成绩在第四学年开学两周内提交至教务处备案，记入学生成绩总表。

具体成绩设定：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到 200（含）以上，“第二课堂”课程成绩记为“优秀”；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到 150（含）以上，“第二课堂”课程成绩记为“良好”；学生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到 120（含）以上，“第二课堂”课程成绩记为“合格”；累计获得实践学时不足 120，“第二课堂”课程成绩记为“不合格”。

学生可在第四学年 5 月份前申请补修，届时仍未获得 120 实践学时，不能获得“第二课堂”学分，需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

第六条 申诉机制：学生对实践学时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领导小组申诉，由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重新审核认定；仍有异议，可递交申诉书至校团委，由学校“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复查。

第七条 违纪处分：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情节恶劣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成绩以不合格计并依据《常州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休学复学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异动后学院负责，已取得的实践学时正常计算。

第三章 模块分类

第九条 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活动类项目由二级学院、校团委、学工处及相关部门通过 PU 平台发布，学生通过 PU 系统报名参加相关活动后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

第十条 社会实践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在寒暑假期间走向社会，以社会调查、见习实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宣传教育、咨询辅导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开展假期归来话实践活动**，参加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

关荣誉。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在校期间利用课余、周末时间，参加校内或校外普及文明风尚、公共秩序维护和面向特殊群体等志愿服务实践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十二条 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包括人文素养、艺术实践、心理健康、体育健身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活动类项目由二级学院、校团委、学工处及相关部门通过 PU 平台发布，学生通过 PU 系统报名参加相关活动后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

第十三条 社会工作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十四条 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学生社团以及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十五条 其他模块：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适用条件与标准，包括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学习笔记活动、生涯规划、研习工厂等。

第十六条 各模块具体内容及学时认定标准参照《电气与光电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学时认定标准》（附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生的同一成果适用多项加分标准的，取最高加分标准加分。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8 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十九条 本意见未涉及到的事项，提交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本意见由电气与光电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电气与光电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学时认定标准

模块类别	考核内容与标准		认定学时	备注		
一、思想成长	1.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助残助困等先进事迹且被通报表彰	省级（含以上）	40 学时/次			
		市级	20 学时/次			
		校级	10 学时/次			
		院级	5 学时/次			
	2.荣誉称号	我身边的好青年、魅力团支书	20 学时/次	相应的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分别加 5、10、20 学时/次		
		优秀党员、优秀学生标兵、我身边的好青年提名奖	15 学时/次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	10 学时/次			
		优秀学生会干事、社团活动积极分子、优秀团员	5 学时/次			
	3.入选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和党校培训班并顺利结业	校级	15 学时/次			
		院级	10 学时/次			
4.学生通过 PU 系统报名参与思想成长类相关活动			PU 认定			
二、社会实践	1.暑假期间个人自主实践或参与学校立项的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	国家级	50 学时/次	同一项目按最高学时认定	每学年参加社会实践原则上不得少于 20 学时，最高 50 学时	
		省级	40 学时/次			
		市级	30 学时/次			
		校级	20 学时/次			
		院级	10 学时/次			
	2.寒假期间个人参与学校组织寒假教育实践活动并按要求报送材料			10 学时/次		
	3.寒暑期社会实践受到表彰	国家级	40 学时/次	集体表彰，团队成员按前述标准减半认定。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学时		
		省级	30 学时/次			
		市级	20 学时/次			
		校级	10 学时/次			
	4.学生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的	一学期	40 学时			
三个月（含）以内		20 学时				
5.假期归来话实践	班级组织的假期归来话实践	5 学时/次	同一学期参加多级别假期归来话实践活动，以最高级别认定。在校期间本项累积学时最高 50 学时。			
	学院组织的假期归来话实践	8 学时/次				
	学校组织的假期归来话实践	10 学时/次				

三、志愿服务	1.参加由学院或学校组织的集中性志愿服务项目，通过PU系统报名，参加服务项目后	规定数量的学时		每学年参加志愿服务实践活动原则上不得少于10学时，最高50学时	
	2.自主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的	根据志愿者服务打卡器记录，按照服务小时数认定，1个服务小时折算1学时			
	3.个人志愿服务活动受到表彰	国家级	30学时/次		集体表彰，骨干成员按前述标准减半增加学时，骨干成员数不多于项目（组织）人数的25%
		省级	20学时/次		
		市级	15学时/次		
		校级	10学时/次		
院级	5学时/次				
四、文体活动	1.竞赛类	全国（及以上）竞赛	一等奖（冠军）	50学时/次	同一活动受不同级别表彰者，取最高项加分
			二等奖（亚军）	40学时/次	
			三等奖（季军）	30学时/次	
			优秀奖（前四至八名）	20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	10学时/次	
		省级竞赛	一等奖（冠军）	40学时/次	
			二等奖（亚军）	30学时/次	
			三等奖（季军）	20学时/次	
			优秀奖（前四至八名）	10学时/次	
		校级竞赛	一等奖（冠军）	30学时/次	
			二等奖（亚军）	20学时/次	
			三等奖（季军）	10学时/次	
	优秀奖（前四至八名）		5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		2学时/次		
	2.在校期间举办全国性、省级、市级、校内个人艺术作品展览或演出的	全国性	40学时/次	团体作品展览或演出，其成员按前述标准减半增加学时	
省级		35学时/次			
市级		30学时/次			
校内		20学时/次			
五、社会工作	1.学生组织任职	校级组织主席团	30学时/学期	均须经考核合格如同一个学期兼多职的，只按高职计算一项	
		院级组织主席团	20学时/学期		
		团支书、班长、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	15学时/学期		
		班委、团支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骨干成员	10学时/学期		
	2.所在班团（社团）组织获表彰	国家级	40学时/次	当时负责人，其他骨干成员减半。班	

		省级	20 学时/次	团组织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组织人数的 25%，社团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社团人数的 15%
		市级	15 学时/次	
		校级	10 学时/次	
	3.在校大学生艺术团、文明礼仪队、校园讲解队等校级学生服务机构服务期满 2 年，经相关组织考核合格，申报并经校团委审核	80 学时		
	4.入选“大学生挂职”项目，经挂职单位考核合格，申报并经校团委审核	50 学时		
六、技能特长	1.参加校级社团满 1 年，并按社团章程规定有成效地参加社团活动，经相关社团考核合格，申报并经社团指导单位审核	20 学时	每学年学生社团学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20，最高按 40 个学时	
	2.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全国英语四级、计算机一级、专业英语四级等基础证书除外）	3 学时/项	20 个技能特长类实践学时封顶	
	3.雅思 6.0 以上、托福 80 分以上	20 学时	此项不重复累加	
七、其他	1.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	被录取	25 学时	
		没录取，但有成绩	10 学时	
	2.学习笔记获奖	校级	10 学时/次	在校期间本项获奖累积最高 50 学时
		院级	5 学时/次	
	3.生涯规划	认真规划并执行	12 学时	
	4.参加研习工厂	考核优秀	20 学时	
考核合格		10 学时		

说明：

- 1.未列入的其余各校级以上奖项，参照本细则中相关奖项等级给予相应学分。
- 2.每各模块除 PU 系统认定和志愿者服务打卡器记录认定的学时外，均须出具相关证明，主要包括各类证书、聘书、文件、录取通知书、成绩单、相关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和文献等。
- 3.在申报过程中如果发现伪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学分并全院公开。